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100年10月15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財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A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委員會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版納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1999年3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2000年11月另發布5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限度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2000年3月同意以問答集形式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為此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委員會 (IGC)。該委員會後續發布一系列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並未對前述指引進行討論，該指引未必表達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看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2001年4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2003年6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有限度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2003年12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發布新施行指引取代前施行指引委員會 (IGC) 所發布之指引。

自2003年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下列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2004年3月發布)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 (2004年12月發布)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2005年4月發布)
- 公允價值之選擇 (2005年6月發布)
- 財務保證合約 (2005年8月發布)
- 合格被避險項目 (2008年7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08年10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8年7月1日

則第7號) (2008年11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隨附文件亦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2004年2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4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2004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2004年12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年8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1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年1月修正)§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8年2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年5月發布)††

下列解釋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2001年12月發布；後續曾修正結論基礎)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號「合作社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2004年11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06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0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2006年7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年11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6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2008年7月發布)‡‡

\* 生效日為2008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8年10月1日

## 目錄

	段次
簡介	IN1–IN26
<b>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b>	
目的	1
範圍	2–7
定義	8–9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13
認列及除列	14–42
原始認列	14
金融資產之除列	15–37
符合除列之移轉	24–28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29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30–35
所有移轉	36–37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38
金融負債之除列	39–42
衡量	43–7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43–44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45–46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47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48–49
重分類	50–54
利益及損失	55–57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70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3-65
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0
<b>避險</b>	<b>71-102</b>
<b>避險工具</b>	<b>72-77</b>
符合要件之工具	72-73
避險工具之指定	74-77
<b>被避險項目</b>	<b>78-84</b>
符合要件之項目	78-80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1-81A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2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	83-84
<b>避險會計</b>	<b>85-102</b>
公允價值避險	89-94
現金流量避險	95-101
淨投資避險	102
<b>生效日及過渡規定</b>	<b>103-108C</b>
<b>其他準則之撤銷</b>	<b>109-110</b>
<b>附錄A：應用指引</b>	
<b>範圍</b>	<b>AG1-AG4A</b>
<b>定義</b>	<b>AG4B-AG15</b>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4B-AG4K
有效利率	AG5-AG8
衍生工具	AG9-AG12A
交易成本	AG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AG14-AG1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AG16-AG25

放款及應收款	AG26
<b>嵌入式衍生工具</b>	<b>AG27–AG33B</b>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AG33A–AG33B
<b>認列及除列</b>	<b>AG34–AG63</b>
原始認列	AG34–AG35
金融資產之除列	AG36–AG52
符合除列之移轉	AG45–AG46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AG47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AG48
所有移轉	AG49–AG50
釋例	AG51–AG5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AG53–AG56
金融負債之除列	AG57–AG63
<b>衡量</b>	<b>AG64–AG93</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AG64–AG65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AG66–AG68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AG69–AG82
活絡市場：報價	AG71–AG73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AG74–AG79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AG80–AG81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AG82
利益及損失	AG83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AG84–AG93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AG84–AG92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b>避險</b>	<b>AG94–AG132</b>
避險工具	AG94–AG97





符合要件之工具	AG94–AG97
被避險項目	AG98–AG101
符合要件之項目	AG98–AG99BA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AG99C–AG99F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AG100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	AG101
避險會計	AG102–AG132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AG113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AG114–AG132
<b>過渡規定</b>	<b>AG133</b>

## 附錄 B：其他公報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B部分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

2005年4月發布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2008年10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08年11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09年3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本版中，本文件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一併表達。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由第 1 至 110 段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理由

---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0年修訂），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亦得提前適用。隨附於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取代前施行指引委員會（IGC）所發布之問答集。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訂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之目的係藉由闡明與增加指引、消除內在不一致及將常務解釋委員會（SIC）之解釋公告與施行指引委員會（IGC）發布之問答集之要點納入準則，以降低複雜度。
- IN3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作有限度之修訂，以對若干選定之事項提供額外之指引，諸如除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何時得按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評估減損、如何決定公允價值及避險會計之某些層面。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工具會計之基本方法。

### 主要變動

---

- IN4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 範圍

- IN5 對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得淨額交割且未涉及低於市場利率放款之放款承諾，已作範圍排除之規定。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應認列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 IN6 本準則之範圍包括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惟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該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處理財務保證合約。依本準則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a)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妨礙金融資產除列或導致持續參與之財務保證合約，其後續衡量適用不同之規定。所持有之財務保證合約不在本準則範圍之內，因其為保險合約，而保險合約屬一般範圍排除之合約，故不屬本準則之範圍。

- IN7 本準則仍規定，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其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除非此種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之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惟本準則闡明購買或出售非金融資產之合約有多種淨額交割方式。此等方式包括：當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時；當企業具有收取交付之標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時；以及當作為合約主體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時。本準則亦闡明，發行之選擇權，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者，仍屬本準則之範圍。

## 定義

- IN8 本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修正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修訂後之定義，企業得將所購入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放款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重分類

- IN8A 2008 年 10 月發布一項對本準則之修正，允許企業於特殊情況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非屬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此修正亦允許企業於有意圖及能力持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時，將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倘若該金融資產未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備供出售種類改為放款及應收款種類。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進一步修正，則闡明該前次修正之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金融資產之除列

- IN9 在原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有多項觀念主導金融資產應於何時除列。雖然修訂後之準則仍保留風險與報酬及控制兩項主要觀念，修訂後之準則闡明，對於所有除列交易，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之評估先於控制移轉之評估。
- IN10 依本準則之規定，企業應決定那些資產將被作除列考量。本準則規定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考量除列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a) 該部分係來自一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或
- (b) 該部分係來自一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或
- (c) 該部分係來自一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本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應就整體考量除列。

- IN11 本準則引進金融資產「移轉」之概念。金融資產於(a)企業已將其移轉且(b)該移轉符合除列時，應予以除列。
- IN12 本準則敘明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 (a) 企業於符合三項特定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等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或
  - (b)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 IN13 依本準則之規定，企業若已移轉金融資產，則應評估其是否業已移轉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企業若保留幾乎所有該等風險與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若已移轉幾乎所有該等風險與報酬，則應除列該已移轉資產。
- IN14 本準則明訂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應評估其是否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已移轉資產。
- IN15 本準則提供如何適用風險與報酬及控制觀念之指引。

## 衡量：公允價值之選擇

- IN16 2005年6月發布一項對本準則之修正，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為對此種分類加以規範，企業不得將金融工具重分類至該種類或自該種類重分類出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可採用之公允價值之選擇，曾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
- IN17 先前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0年修訂）可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已被刪除。由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3年12月及2005年6月之修正內容中，允許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故不再需要此一選擇。



## 如何決定公允價值

IN18 本準則提供如何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之下列額外指引：

- 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
- 評價技術應(a)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b)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
- 於應用評價技術時，企業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應與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金融工具時會採用之有關估計及假設之可得資訊一致。
- 於活絡市場中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工具之公允價值係由其他可觀察市場交易所佐證，或係基於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

IN19 本準則亦闡明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N20 本準則闡明，減損損失僅於已發生減損時認列。本準則亦提供何種事項能提供權益工具投資減損之客觀證據之額外指引。

IN21 對於一組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固有之減損（惟尚無法辨認該組合中任何個別金融資產之減損），本準則提供如何評估其減損之額外指引如下：

- 已個別評估減損且發現減損之資產不得納入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群組中。
- 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個別減損之資產於減損之集體評估時應予納入。單一事項或一組事項之發生不應作為將資產納入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群組中之先決條件。
- 進行減損之集體評估時，企業藉由對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具指標性之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將資產分組。
- 合約現金流量及歷史損失經驗提供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之基礎。歷史損失率應以反映現時經濟情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
- 衡量減損之方法須確保於資產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減損損失。

IN22 本準則規定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即任何後續公允價

值增加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避險會計

- IN23 確定承諾避險現按公允價值避險處理，而非現金流量避險。惟本準則闡明，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避險得按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 IN24 本準則規定，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發生且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並不調整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即禁止基礎調整），而仍置於權益中，並與該資產或負債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一致地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企業可選擇是否適用基礎調整，或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並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時，將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IN24A 與前各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本準則允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較易於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具體而言，對此種避險，本準則允許：
- (a) 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某一貨幣之某一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
  - (b) 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得按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 (i)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於資產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  
或
    - (ii)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於負債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
  - (c) 藉由將可提前還款項目依預期而非合約之重定價日列表歸入不同之重定價期間而將提前還款風險納入。若被避險部分係以預期重訂價日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變動對預期重定價日之影響。因此，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係以不得提前還款之衍生工具避險，則當該避險組合所含項目之預期提前還款日期異動或實際提前還款日與預期提前還款日不同時，會發生無效避險。
- IN24B 理事會於2008年7月以「合格被避險項目」修正本準則，闡明決定被規避之風險或部分現金流量是否符合指定要件之原則應如何適用於特殊情況。

## 揭露



IN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先前之揭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 **其他公報之修正及撤銷**

---

IN26 由於本準則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IGC）所制定之施行指引，已被本準則及其隨附之施行指引取代。

## **草案中各項提案之潛在影響**

---

IN27 [已刪除]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目的

---

- 1 本準則之目的為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原則。有關金融工具資訊之表達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有關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 範圍

---

- 2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應依本準則處理者，企業對該等權益仍應適用本準則。企業亦應將本準則適用於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企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見第 15 至 37、58、59、63 至 65 段及附錄 A 第 AG36 至 AG52 段及第 AG84 至 AG93 段）；
    - (ii)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之規定（見第 39 至 42 段及附錄 A 第 AG57 至 AG63 段）；且
    - (iii)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見第 10 至 13 段及附錄 A 第 AG27 至 AG33 段）。
  - (c)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d)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包含選擇權及認股證），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惟除符合前述(a)之例外者外，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者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本準則。

- (e) 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符合第9段財務保證合約定義者除外，或(ii)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之合約。惟衍生工具其本身不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者，若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見本準則第10至13段及附錄A第AG27至AG33段），則應適用本準則。此外，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該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見第AG4及AG4A段）。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f) [已刪除]
- (g)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者與賣家間所簽定於未來某日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合約。
- (h) 放款承諾（第4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惟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本準則除列之規定（見第15至42段及附錄A第AG36至AG63段）。
-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屬本準則第5至7段範圍內之合約除外，該等合約適用本準則。
- (j) 可收取給付以歸墊企業支出之權利，該支出係企業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認列之負債準備或以前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認列之負債準備所須者。

3 [已刪除]

4 下列放款承諾係屬本準則之範圍：

- (a)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放款承諾。企業過去之實務若有於放款承諾發生後短期內出售該放款承諾產生之資產者，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適用本準則。
- (b) 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工具。放款承諾不會僅因該放款係分期支付（如依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之建造抵押貸款）即視為淨額交割。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第 47 段(d)明訂此類放款承諾所產生負債之後續衡量。

5 本準則應適用於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為金融工具。但若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則屬前述之例外。

6 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有多種淨額交割方式，包括：

(a) 當合約條款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時；

(b) 當合約條款雖未明訂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時（無論係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互抵合約，或於合約履行或失效前出售合約）；

(c) 當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交付之標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時；及

(d) 當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時。

前述(b)或(c)之合約之簽訂非屬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屬本準則之範圍。對於其他適用第5段之合約應予以評估，以決定該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是否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並因而決定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

7 為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所發行之選擇權，若其可按第6段(a)或(d)之方式，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者，仍屬本準則之範圍。此種合約之簽訂不可能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

## 定義

---

8 本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定義之用語，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定義下列用語並提供應用該等定義之指引：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 權益工具

9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 衍生工具之定義

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準則範圍之合約（見第2至7段）：

-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 四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若：
  - (i)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ii)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iii)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第11A段允許之狀況下，或於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
  - (i)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或
  - (ii)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2003

年修訂)所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第9至11及B4段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其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揭露,包括其如何滿足該等條件。對於符合前述(ii)規定之工具,此揭露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與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之敘述性描述。

對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見第46段(c)及附錄A第AG80至AG81段),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48、48A與49段及附錄A第AG69至AG82段(其訂定用以決定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可靠衡量之規範)對於所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無論透過指定或其他)或所有揭露公允價值之項目均同等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見附錄A第AG16至AG25段)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a)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企業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及
- (c)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企業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金額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金額而言並非很小),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但下列情況之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i) 相當接近到期日或該金融資產之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致市場利率之變動不會重大影響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ii) 發生於企業依預定償付或提前還款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  
或
- (iii) 歸因於超出企業所能控制、非重複發生及企業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a) 企業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及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或
- (c)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



分類為備供出售)。

自非屬放款或應收款之資產群組所取得之權益(如共同基金或類似基金之權益)，非屬放款或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 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減除因減損或無法收現之任何減少數(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帳戶)後之金額。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一種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企業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其前提假設為一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罕見情況下，當一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除列係指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之金額。<sup>\*</sup>

慣例交易係指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見附錄A第AG13段)。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

<sup>\*</sup> 第48至49段及附錄A第AG69至AG82段包含用以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規範。

會發生之成本。

### 避險會計之相關定義

確定承諾係指將於未來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具約束力協議。

預期交易係指未承諾但預計會發生之未來交易。

避險工具係指被指定之衍生工具，或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限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預期可抵銷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者（第72至77段及附錄A第AG94至AG97段詳述避險工具之定義）。

被避險項目係指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其(a)使企業暴露於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b)指定為被避險者（第78至84段及附錄A第AG98至AG101段詳述被避險項目之定義）。

避險有效性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抵銷之程度（見附錄A第AG105至AG113段）。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0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 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附錄A第AG30及AG33段）；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c)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且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本準則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本準則未涉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 11A 雖然有第11段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 12 企業若依本準則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無報價權益工具為基礎）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工具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該等公允價值可依本準則規定決定）。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第12段規定並將混合（結合）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認列及除列

### 原始認列

- 14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資產之慣例購買見第38段。）

### 金融資產之除列

- 15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按合併層級適用第16至23段及附錄A第AG34至AG52段。因此，企業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所有子公司，合併後之集團再適用第16至23段及附錄A第AG34至AG52段。
- 16 依第17至23段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各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 (a) 僅於所考量除列之部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時，第17至23段始適用於一

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 (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第 17 至 23 段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 (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 90%份額之權利時，第 17 至 23 段適用於該 90%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 (i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 90%份額之權利時，第 17 至 23 段適用於該 90%利息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份額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第 17 至 23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i)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 90%或後 90%之權利，或(ii)來自一組應收款之 90%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 8%之信用損失時，第 17 至 23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於第17至26段，「金融資產」一詞或指前述(a)中所辨認之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指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17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b) 企業按第 18 及 19 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 20 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38段。）

18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 (a)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企業於符合第19段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 19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a)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c)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定義），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 20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見第18段），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在此情況下：
- (a)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c)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i)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i)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見第30段）。
- 21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見第20段）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則企業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企業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第19段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企業

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22 企業是否已移轉或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通常顯而易見，並無須進行任何計算。在其他情況，則須計算並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該計算及比較係採用適當之現時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 23 企業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見第20段(c)），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在所有其他情況，企業仍保留控制。

### 符合除列之移轉（見第20段(a)及(c)(i)）

- 24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不預期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則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預期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則該服務權利應依第27段之規定，按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服務資產。
- 25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 26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帳面金額；及
  - (b) (i)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及(ii)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見第55段(b)）之總和。
- 27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見第16段(a)），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就此目的而言，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按須持續認列之一部分處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及
  - (b) (i)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及(ii)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見第55段(b)）之總和。

企業應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8 當企業將一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決定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時，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見第20段(b)）**

- 29 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見第20段(c)(ii)）**

- 30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例如：

- (a) 企業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i)該資產之金額，及(ii)對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 (b) 企業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購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執行價格之孰低者為限（見第AG48段）。
- (c) 企業以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b)所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 31 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儘管本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其他衡量規範，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a)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b)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基礎衡量之公允價值。

32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33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55段之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34 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如當企業保留再買回部分已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而不致於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該企業仍保留控制），企業應以移轉日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為此目的，應適用第28段之規定。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及

(b) (i)對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及(ii)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見第55段(b)）之總和。

企業應以持續認列部分及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35 已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負債不適用本準則中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 所有移轉

36 已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發生之任何費損互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

37 移轉人若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受讓人，移轉人與受讓人對擔保品之會計處理取決於受讓人是否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及移轉人是否違約。移轉人及受讓人應按下列方式處理擔保品：

(a) 若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則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作為貸放資產，已設質權益工具或再買回應收款項）以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

(b) 若受讓人出售所取得供抵押之擔保品，應認列出售之價款及返還擔保品義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c) 若移轉人依合約條款已違約，且不再有權贖回擔保品，移轉人應除列擔保品。

受讓人則應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並按其公允價值原始衡量；若受讓人業已出售擔保品，則其返還擔保品之義務應予除列。

- (d) 除(c)所述情況外，移轉人應持續將擔保品列報為其資產，受讓人則不得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38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於適用時）（見附錄A第AG53至AG56段）。

## 金融負債之除列

- 39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 40 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同樣地，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亦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 41 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42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b)對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衡量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 43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44 企業若對後續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見附錄A第AG53至AG56段）。

##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45 為原始認列後衡量金融資產之目的，本準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第 9 段所定義之下列四種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c) 放款及應收款；及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等種類適用於本準則之衡量及損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表達資訊時，企業得採用其他名稱表述此等種類或其他分類之種類。企業應於附註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之資訊。

46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無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a) 第 9 段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第 9 段所定義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 (c) 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按成本衡量（見附錄 A 第 AG80 及 AG81 段）。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應適用第 89 至 102 段之避險會計規定之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第 58 至 70 段及附錄 A 第 AG84 至 AG93 段之規定檢視是否發生減損

##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47 於原始認列後，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除外，此等衍生負債應按成本衡量。
-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



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 29 及 31 段之規定。

- (c) 如第 9 段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7 段(a)或(b)者除外）：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43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此種承諾之發行人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7 段(a)者除外）：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43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應適用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

##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 48 為適用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目的，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適用附錄A第AG69至AG82段之規定。
- 48A 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絡市場之報價。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所選用之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應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 49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 重分類

**50 企業：**

-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及
- (c)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雖然過去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可能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且若符合第 50B 或 50D 段之規定，則該金融資產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50A 為第50段之目的，下列情況變動非屬重分類：**

- (a) 衍生工具先前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 (c) 於保險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45 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時重分類金融資產。

**50B 適用第50段(c)之金融資產（屬第50D段所述類型之金融資產除外），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50C 企業若依第 50B 段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

**50D 適用第 50 段(c)規定之金融資產，原可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若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被規定須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50E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原可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若該金融資產未曾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得自備供出售之種類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之種類。**

**50F 企業若依第 50D 段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或依第 50E 段規定將金融資產自備供出售之種類重分類出來，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依第 50D 段規定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任何已認列**

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依第 50E 段規定自備供出售之種類重分類出來之金融資產，該資產任何利益或損失先前已依第 55 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依第 54 段規定處理。

- 51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 55 段(b)之規定處理。
- 52 只要金額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售或重分類不符合第9段之任一條件時，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於作此重分類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55段(b)之規定處理。
- 53 若一項先前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後變成能可靠衡量，且此負債依規定若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見第47段(a)），則該負債應於能可靠衡量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55段規定處理。
- 54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見第 46 段(c) 及第 47 段），或因已逾第 9 段所述「前二財務年度」，致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而非按公允價值列報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資產任何利益或損失先前已依第 55 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在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內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任何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7 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b) 在金融資產不具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金融資產出售或作其他處分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任何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7 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利益及損失

- 5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89至102段）之一部分者，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見第 67 至 70 段）及外幣兌換損益（見附錄 A 第 AG83 段）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惟採用有效利息法（見第 9 段）計算之利息應認列於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企業收取該款項之權利已成立時認列於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56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第46及47段），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對於屬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78至84段及附錄A第AG98至AG101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第89至102段之規定處理。

57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38段及附錄A第AG53及AG56段），對於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之資產，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惟對於按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55段規定之適用情況認列於損益或權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企業應適用第63段（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第66段（對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或第67段（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

59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或多項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產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始減損並發生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單一獨立事項，反之，減損可能係由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所導致。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資產持有人注意之有關下列損失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或已達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債務人之人數增加）；或
  - (ii) 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相關區域中抵押不動產之價格下跌，對石油生產者之放款資產之油價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產業情況之不利變化）。

60 因企業之金融工具不再公開交易而導致活絡市場消失並非減損證據。發行人之信用等級調降本身亦非減損證據，雖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可能成為減損證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不必然為減損之證據（例如，由於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導致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

61 除第59段所述之事項類型之外，權益工具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亦包括關於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減損之客觀證據。

62 在某些情況下，用以估計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所需之可觀察資料可能有限或不再與現時情況完全攸關。例如，當某債務人處於財務困難中，而與類似之債務人有關之可得歷史資料極少時，即可能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企業應運用其具經驗之判斷以估計任何減損損失之金額。同樣地，企業應運用其具經驗之判斷調整一組金融資產之可觀察資料，以反映現時情況（見第AG89段）。合理估計之使用係編製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並不損害其可靠性。

###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3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64 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見第59段）。企業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

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 65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 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 66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報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類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見第46段(c)及附錄A第AG80及AG81段）間之差額衡量。此種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見第59段），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68 依第67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 69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 70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

## 避險

---

- 71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若存在如第85至88段及附錄A第AG102至AG104段所述之指定避險關係，則該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應按第89至102段之規定處理。

### 避險工具

#### 符合要件之工具

- 72 若符合第88段所規定之條件，本準則並不對可將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加以限制，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見附錄A第AG94段）。惟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於規避外幣風險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73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報導企業以外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之工具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雖然合併集團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與該集團之其他企業或該企業之其他部門進行避險交易，但任何此種集團內交易均應於合併時消除。因此，此種避險交易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不符合避險會計。惟若該等交易係與所報導個別企業以外之個體為之，則此種交易在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避險會計。

### 避險工具之指定

- 74 避險工具通常僅有整體之單一公允價值衡量，且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因素互相依存。因此，企業應對避險工具整體指定避險關係。僅允許下列例外：
- (a)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排除時間價值變動；及
- (b) 將遠期合約之利息部分與即期價格分開。

允許上述例外係由於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之溢價通常可單獨衡量。評估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兩者之動態避險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

- 75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數量之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 76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a)被規避之風險能明確辨認；(b)避險之有效性得以證明；且(c)有可能確保該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具有特有之指定關係。
- 77 兩項以上衍生工具或其比例（或於規避匯率風險之情況下，兩項以上非衍生工具或其比例，或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之結合或其比例），得合併看待並共同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包括當某些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與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惟利率上下限，或其他由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由此收取淨權利金），則不合作為避險工具。同樣地，兩項以上金融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均非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被避險項目

#### 符合要件之項目

- 78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a)單一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b)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或(c)共同承受被規避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僅限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
- 79 不同於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作為與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因為將某項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須具有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而不考量此種投資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惟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作為與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
- 80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企業以外一方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準此，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或部門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或部門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例外者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外幣風險（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若於合併時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當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於兩家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間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銷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得作為被避險項目。

###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 81 被避險項目若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僅以與其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相關之風險（例如，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或其部分、或某一比例之公允價值）作為被避險項目，惟須能衡量其有效性。例如，付息資產或付息負債之利率暴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規避之風險（如被避險金融工具總利率暴險中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組成部分）。
- 81A 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且僅限於此種避險），被避險部分得指定為某一貨幣之某一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為風險管理之目的，雖然前述組合可能包括資產及負債，惟其指定金額應為資產之某一金額或負債之某一金額，不得指定包括資產及負債之淨額。企業可能對與前述指定金額相關之利率風險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例如，於包含可提前還款資產之組合之避險之情況下，企業可能以預期重定價日而非合約重定價日為基礎，對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若被避險部分係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變動對預期重定價日之影響。因此，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



係以不得提前還款之衍生工具避險，則當該被避險組合所含項目之預期提前還款日期異動，或實際提前還款日與預期提前還款日不同時，會發生無效避險。

###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 82 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應(a)將其指定為對外幣風險之被避險項目或(b)以其整體指定為對所有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難以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外幣風險以外特定風險之適當部分。

###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

- 83 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僅於群組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共同承受被指定規避之暴險時，始應予以彙總，並作為一群組避險。此外，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
- 84 因企業藉由比較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故避險工具若與整體淨部位（例如具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比較，而非與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比較，則不符合避險會計。

## 避險會計

- 85 避險會計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對損益之互抵影響。
- 86 避險關係有三種類型：
-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 (c)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87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88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符合第89至102段規定之避險會計：
- (a) 於避險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

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有效性。

- (b) 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見附錄 A 第 AG105 至 AG113 段）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與該特定避險關係原有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c) 對現金流量之避險，作為避險標的之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並須顯現對最終將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異之暴險。
- (d) 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見第 46 及 47 段及附錄 A 第 AG80 及 AG81 段）。
- (e) 避險應持續評估，且於被指定避險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均確定其實際為高度有效。

## 公允價值避險

89 公允價值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88段規定之條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對於衍生避險工具）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其帳面金額之外幣組成部分（對於非衍生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及
- (b) 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之風險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即使被避險項目本應按成本衡量亦適用本規定。被避險項目若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適用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89A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中一部分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僅限於此類避險），得按下列方式之一表達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以符合第89段(b)之規定：

- (a)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於資產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或
- (b) 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於負債中列為單一個別單行項目。

上述(a)及(b)所提及之個別單行項目，應列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當相關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包含於該等單行項目之金額亦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

90 若僅對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特定風險避險，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被規避風險無關者，應依第55段之規定認列。

91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企業應推延停止第89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或
- (c) 企業取消指定。

92 採用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第89段(b)所產生對其帳面金額之任何調整數（或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之情況中，對第89A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得儘速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時開始。前述調整應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惟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情況下（且僅限於此類避險），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攤銷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時，該調整數應採直線法攤銷。前述調整數應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若屬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者，應於相關重定價期間屆滿前攤銷完畢。

93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該確定承諾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後續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見第89段(b)）。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應認列於損益。

94 當企業簽訂一項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確定承諾以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時，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確定承諾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現金流量避險

95 現金流量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88段規定之條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 88 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之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96 更明確而言，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較低者：
  - (i)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ii) 被避險項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現值）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變動數。
- (b) 避險工具或其被指定之組成部分（非屬有效避險者）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

應認列於損益；及

- (c) 若企業對特定避險關係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排除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相關現金流量之某特定組成部分（見第 74、75 及 88 段(a)），則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組成部分應依第 55 段認列。

97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依第95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取得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98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採下列(a)或(b)：

- (a) 原依第 95 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折舊費用或銷貨成本認列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b) 移除原依第 95 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並將其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99 企業應採用第98段所述(a)或(b)作為其會計政策，並應一致適用於所有與第98段有關之避險。

100 凡非屬第97及98段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其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預期銷售發生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101 企業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一時，應推延停止第95至100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
- (c) 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見第 88 段(c)）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 (d) 企業取消指定。預期交易避險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若該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淨投資避險

10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包括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 88 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 (b)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至49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3 企業應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包括2004年3月發布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包括2004年3月發布之修正），亦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2003年12月發布）。企業若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103A 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2段(j)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B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 則第4號) 修正第2段(e)及(h)、第4、47及AG4段, 新增第AG4A段, 於第9段增加財務保證合約之新定義, 並刪除第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變動。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應揭露該事實, 且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相關修正內容。
- 103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 並修正第26、27、34、54、55、57、67、68段、第95段(a)、第97、98、100、102、105、108、AG4D段、第AG4E段(d)(i)、第AG56、AG67、AG83及AG99B段。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 刪除第2段(f) 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 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E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 修正第102段。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 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F 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2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2008年2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第2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103G 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第AG99BA、AG99E、AG99F、AG110A及AG110B段之規定, 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2009年7月1日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合格被避險項目」(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應揭露該事實。
- 103H 2008年10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修正第50及AG8段並新增第50B至50F段。企業應於2008年7月1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不得於2008年7月1日前依第50B、50D或50E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2008年11月1日以後進行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應僅自重分類日起生效。依第50B、50D或50E段之規定所作之任何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於2008年7月1日前不得追溯適用。
- 103I 2008年11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修正第103H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8年7月1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 則原索引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者改為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104 除第 105 至 108 段所述外，本準則應追溯適用。最早表達期間之保留盈餘初始餘額及所有其他比較金額，應調整為如同自始即持續採用本準則，除非重編該等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若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並敘明資訊重編之程度。
- 105 首次適用本準則時，企業可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企業應將此類金融資產之所有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認列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直到後續除列或減損時，企業始應將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企業亦應：
- (a) 於比較財務報表中按新指定重編金融資產；及
  - (b) 揭露金融資產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
- 105A 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11A、48A、AG4B至AG4K、AG33A與AG33B段規定以及2005年對第9、12及13段規定之修正內容。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 105B 於2006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適用第11A、48A、AG4B至AG4K、AG33A及AG33B段規定以及2005年對第9、12及13段規定之修正內容之企業：
- (a) 可於首次適用前述新增及修正段時，將當時符合此種指定條件之原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年度期間開始於2005年9月1日前，此種指定得至2005年9月1日完成，且得包括該年度期間開始日至2005年9月1日間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雖然有第91段之規定，先前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之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依本款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應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將該等避險關係解除指定。
  - (b) 應揭露依(a)款之規定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於先前財務報表之分類與帳面金額。
  - (c) 於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符合該等新增及修正段所述之指定時，應解除其指定。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解除指定後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解除指定日即認定為其原始認列日。
  - (d) 應揭露依(c)款之規定所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新分類。
- 105C 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適用第11A、48A、AG4B至AG4K、AG33A及AG33B段規定以及2005年對第9、12及13段規定之修正內容之企業：

- (a) 僅於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符合該等新增及修正段所述之指定時，始應解除其指定。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解除指定後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解除指定日即認定為其原始認列日。
- (b) 不得將先前已認列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應揭露依(a)款之規定所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解除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新分類。
- 105D 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一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若於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已符合第9段(b)(i)、第9段(b)(ii)或第11A段規定之條件，或於比較期間開始日後取得且於原始認列日即符合第9段(b)(i)、第9段(b)(ii)或第11A段規定之條件，企業應按第105B或105C段規定之新指定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 106 除第107段允許情況外，企業應推延適用第15至37段及附錄A第AG36至AG52段之除列規定。因此，企業若因2004年1月1日前發生之交易而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0年修訂）規定除列金融資產，且該等資產依本準則規定將不會除列時，企業不得認列該等資產。
- 107 儘管第106段要求推延適用，假如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去交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需之資訊於該交易之原始會計處理時已取得，則企業得自其選定之日起追溯適用第15至37段及附錄A第AG36至AG52段之除列規定。
- 107A 儘管有第104段之規定，企業得依下列兩種方式之一，適用第AG76段最後一句及第AG76A段之規定：
- (a) 推延適用於2002年10月25日之後發生之交易；或
- (b) 推延適用於2004年1月1日之後發生之交易。
- 108 企業不得調整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排除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且於首次適用本準則財務年度開始日前即已計入帳面金額之利益及損失。於首次適用本準則之財務期間開始日，任何為確定承諾避險（依本準則應按公允價值避險處理）而認列於損益外之金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於權益者），應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惟持續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風險避險除外。
- 108A 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80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與AG99B段之規定，並鼓勵提前適用。若企業已指定外部預期交易為被避險項目，且該交易
- (a) 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 (b) 導致將對合併損益有影響之暴險（即以集團表達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
- (c) 假使未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將可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則於第88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與AG99B段之適用日前之一期間（或多個期間），企業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避險會計。

- 108B 對於與第80段最後一句及第AG99A段之適用日前之期間有關之比較資訊，企業無須適用第AG99B段之規定。
- 108C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9、73及AG8段，並新增第50A段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應於適用第105A段所述2005年修正內容之當日，採用相同方式適用第9及50A段之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其他準則之撤銷**

---

- 109 本準則取代2000年10月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110 本準則及隨附施行指引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成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委員會所發布之施行指引。

## 附錄 A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範圍（第 2 至 7 段）

---

- AG1 某些合約規定以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為給付基礎。（以氣候變數為基礎者有時稱為「氣候衍生工具」）。若此類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範圍，則屬本準則之範圍。
- AG2 本準則並不改變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6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處理之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規定，亦不改變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處理之以銷售量或服務收入為基礎之權利金協議相關之規定。
- AG3 企業有時會對其他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作其所認為之「策略性投資」，意圖與所投資之企業建立或維持長期營運關係。投資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以決定此種投資是否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同樣地，投資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以決定此種投資是否適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若權益法或比例合併法均不適用，企業應適用本準則處理該策略性投資。
- AG3A 本準則適用於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含第2段(e)所排除之權利及義務，因其係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之合約所產生。
- AG4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並非取決於法律形式。下列為適當處理方式之釋例（見第2段(e)）：
- (a) 雖然財務保證合約所移轉之風險若屬重大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定義，其發行人仍適用本準則。然而若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財務保證合約。若適用本準則，則第43段規定發行人應按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除非財務保證合約初始即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29至37段及第AG47至AG52段（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發行人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見第 47 段(c)）。
- (b) 某些信用相關之保證並未以持有人須暴露於債務人於保證資產到期時怠於清償之風險（且已蒙受損失）作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種保證之一例為因特定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變動而要求支付之保證。此種保證並非本準則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亦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此種保證係屬衍生工具，發行人應適用本準則於該等保證。
- (c)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若與商品銷售有關，其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決定何時認列來自保證之收入及來自商品銷售之收入。

AG4A 發行人將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之主張，常見於發行人與顧客及主管機關之書信來往、合約、商業文件及財務報表中。再者，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規定通常與其他類型交易（如銀行或商業公司發行之合約）之規定明顯不同。在此種情況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發行人採用該等會計規定之聲明。

## 定義（第 8 及 9 段）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4B 本準則第9段允許企業指定一金融資產、一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倘如此處理可導致更攸關之資訊。

AG4C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策，類似於會計政策選擇（但與會計政策選擇不同的是，此種指定無須對所有類似交易一致採用）。企業作此種選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14段(b)規定所選擇之政策應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有關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在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第9段列示能符合更攸關資訊規定之兩種情況。因此，為依第9段之規定選擇此種指定，企業須證明其屬兩種情況之一（或兼具）。

*第9段(b)(i)：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AG4D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及已認列價值變動之分類係取決於該項目之分類及其是否為指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該等規定可能產生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例如，當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備供出售（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企業認為相關之負債則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可以斷定若資產及負債兩者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其財務報表將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AG4E 下列釋例列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9段(b)(i)之原則時，始可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之負債其現金流量在合約上係以資產之績效為基礎，且該資產若未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例如，保險人可能有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負債，其給付金額以保險人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之投資報酬為基礎。若該等負債之衡量反映現時市價，則將該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表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該負債之相關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認列於損益。
- (b) 企業保險合約之負債其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4段所允許），而相關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c)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惟僅某些該等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為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例如因不符合第88段之有效性規定），亦可能屬此種情況。
- (d)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因該等工具無一為衍生工具，故該企業不符合避險會計。再者，在未採用避險會計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之不一致。例如：
  - (i) 企業以固定利率信用債券支應一固定利率資產組合（若未指定將分類為備供出售），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將該資產及信用債券兩者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報導，可修正若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但信用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之不一致。
  - (ii) 企業發行於市場交易之債券以支應一組特定放款，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常態性地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將債券及放款兩者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報導，可消除若兩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AG4F 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假使不指定則非以此衡量），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並產生更攸關之資訊。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倘每一交易均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在當時即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



延遲。

AG4G 企業不得僅指定導致不一致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無法消除或重大減少不一致且因而亦無法導致更攸關之資訊。但企業可僅指定某些數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若該指定可重大減少不一致（且減少幅度可能大於其他可允許之指定）。例如，假設企業持有多筆類似金融負債共計 CU100\* 及多筆類似金融資產共計 CU50，但兩者之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如合計為 CU45 之個別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重大減少衡量之不一致。惟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一金融工具之整體，故在此例中企業須指定一筆或多筆負債之整體，不得指定一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例如僅歸因於某一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之價值變動）或一負債之某一比例（即百分比）。

*第 9 段(b)(ii)：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AG4H 企業可能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績效，以導致更攸關之資訊。此例之焦點在於企業管理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而非金融工具之性質。

AG4I 下列釋例列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 9 段(b)(ii) 之原則時，始得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為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個體，其業務係投資於金融資產希冀從其總報酬（形式為利息、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獲利。倘若此種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允許將此種投資排除於該等準則範圍之外。企業亦得適用相同會計政策於其他投資，若該等投資係以總報酬基礎管理，但企業對其影響力不足以使該等投資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範圍。
- (b) 該企業持有同受一種或多種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風險依其書面之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時，則企業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個釋例為，企業已發行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並運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所產生之風險。一類似之釋例為，企業承作固定利率放款，並運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管理該等放款所產生之指標利率風險。
- (c) 企業係持有一金融資產組合之保險人，以總報酬（即利息或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最大化為目標管理該組合，並以該基礎評估績效。該組合可能被持有以支持特定負債、權益或兩者。若該組合係被持有以支持特定負債，則無論

\* 於本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保險人是否亦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該特定負債，該資產均可能符合第9段(b)(ii)之條件。當保險人之目的係將該資產組合之長期總報酬最大化時，第9段(b)(ii)之條件仍可能符合，即使支付予參與性合約持有人之金額係取決於其他因素，諸如較短期間（如1年）已實現之利益金額或可由保險人裁決。

AG4J 如上所指，此條件依賴企業管理及評估所考量金融工具組合績效之方式。因此，（受原始認列指定之規定）基於此條件指定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應將共同管理及評估之所有合格金融工具作此指定。

AG4K 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很詳盡，但須足以顯示其符合第9段(b)(ii)之規定。此種文件並非每一個別項目均須要，而可能以組合為基礎。例如，經企業主要管理階層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若已明確顯示其績效係以總報酬基礎評估，則無須更多之文件顯示其符合第9段(b)(ii)之規定。

## 有效利率

AG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係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取得。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

AG6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利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例如，浮動利率工具之溢價或折價，若反映最近一次利息支付後該工具已產生之利息，或反映浮動利率上次重設至市場利率後之市場利率變動，則將於下次浮動利率重設至市場利率之日前攤銷。其原因為與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即利率）將於該日重設至市場利率，故溢價或折價係與下次利率重定價日前之期間有關。惟溢價或折價若係源自該金融工具所明訂浮動利率信用價差之變動，或源自其他未重設至市場利率之變數，則應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

AG7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而言，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金額通常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AG8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應調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按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或依第92段計算之修改後有效利率（當適用時），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收益或費損。金

融資產若依第50B、50D或50E段規定重分類，且企業後續因未來現金收取金額之可回收性提昇而增加未來現金收取金額之估計數，該等增加之影響數應認列為對自估計變動日起之有效利率之調整，而非對該資產於估計變動日帳面金額之調整。

## 衍生工具

- AG9 衍生工具之典型例子為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通常具有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明訂之貨幣金額、股數、重量或容積之單位數或其他單位數。惟衍生工具並不要求持有人或發行人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或者，衍生工具可要求固定支付金額，或要求可變動之支付金額，其變動係因與名目數量無關之某未來事項所導致（但並非與標的變動成比例）。例如，若六個月期LIBOR增加100個基點，合約可能要求CU1,000之固定支付金額。此種合約為衍生工具，即使未明訂名目數量。
- AG10 本準則之衍生工具定義，包括以交付標的項目作總額交割之合約（如購買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企業可能持有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該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例如在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之方式交割。此種合約屬本準則範圍，除非此種合約之簽定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見第5至7段）。
- AG11 用以定義衍生工具之特性之一，係其原始淨投資額低於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選擇權合約即符合此定義，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所連結標的金融工具所需之投資金額。貨幣交換要求初始交換相同公允價值之不同貨幣亦符合此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為零。
- AG12 慣例交易導致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不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本準則另提供此種慣例合約之特殊會計（見第38段及第AG53至AG56段）。
- AG12A 衍生工具之定義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此等非財務變數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及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包括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不發生。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持有人所特有。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殘值變動係汽車持有人所特有。

## 交易成本

AG13 交易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G14 交易通常反映積極且頻繁之買賣行為，故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通常以賺取因價格或自營商毛利短期波動而產生之利潤為目的。

AG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

- (a) 非作為避險工具處理之衍生負債；
- (b) 空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短期內再買回之具報價債務工具）；及
-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負債用以支應交易活動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負債成為持有供交易負債。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AG16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企業並無積極意圖將一項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 (a) 企業意圖於未界定之期間內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企業隨時準備出售該金融資產（因非重複發生且企業無法合理預期之狀況除外）以因應市場利率或風險之改變、流動性需求、其他投資機會及殖利率之改變、籌資來源及條件之改變或外幣風險之改變；或
- (c) 發行人有權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清償該金融資產。

AG17 變動利率之債務工具可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權益工具或其具非確定年限（例如普通股）或因持有人可能收取之金額會以非預先決定之方式變動（例如股票選擇權、認股證及類似權利），故不可能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就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定義而言，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意指於合約協議中明定付款予持有人之金額及日期，例如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只要合約付款金額為固定或可決定且符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其他條件，未付款之重大風險並



不排除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若一永久債務工具之條款規定無限期之利息支付，則該工具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因其無到期日。

- AG18 發行人可買回之金融資產，若其持有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買回或到期日，且該持有人可回收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則該金融資產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分類條件。發行人之買權若執行時僅提早該資產之到期日。惟若該金融資產之可買回係以導致持有人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為基礎，則該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企業於決定是否回收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時，應考量所支付之溢價及已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 AG19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償還或贖回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對金融資產之賣回特性支付代價與表達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並不一致。
- AG20 對大部分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是一種比攤銷後成本更適當之衡量。持有至到期日之分類係一例外，惟僅限於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時。當企業之行為使人對企業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產生疑慮時，第9段排除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用該例外。
- AG21 一項可能性極低之災難情境（如銀行擠兌或影響保險人之類似情況），並非企業於決定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時所評估之事項。
- AG22 若可歸因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到期日前出售仍滿足第9段規定之條件，因而並不產生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問：
- (a) 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例如，外部評等機構調降發行人信用評等時，若該降級提供發行人之信用（參酌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予以判斷）已顯著惡化之證據，則於該降級之後出售不必然產生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問。同樣地，企業若採用內部評等以評估暴險，則該等內部評等之變動可能有助於辨認信用已顯著惡化之發行人，倘若企業評定內部評等之方法及內部評等之變動能對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提供一致、可靠且客觀之衡量。若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減損（見第58及59段），其信用之惡化通常視為顯著。
  - (b) 取消或重大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免稅之稅法變動（但不包括修訂利息所得所適用邊際稅率之稅法變動）。
  - (c) 重大之企業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其使企業必須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其既有之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雖然企業合併為企業所控制之事項，但改變投資組合以維持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可能為其後果，而非先前預期者）。
  - (d) 重大修改所許可投資之組成或特定類型投資金額之上限之法令或規範之變

動，從而導致企業須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e) 產業之法定資本規範顯著增加，導致企業藉由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規模。

(f) 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風險權重顯著增加。

AG23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企業不具有可證明之能力將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a) 企業無可得之財務資源以持續支應該投資至到期日；或

(b) 企業受既有法令或其他限制，而阻撓其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惟發行人之買權不必然阻撓企業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見第 AG18 段）。

AG24 除第 AG16 至 AG23 段規定所述之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AG25 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企業不僅應於原始認列時，且應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

## 放款及應收款

AG26 任何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放款資產、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皆可能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惟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金融資產（例如具報價之債務工具，見第 AG71 段）不符合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若符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見第 9 及 AG16 至 AG25 段），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原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 10 至 13 段）

AG27 主契約若無明定或預先決定之到期日，且代表企業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權益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且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具有與同一企業相關之權益特性方得視為緊密關聯。若主契約非屬權益工具且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AG28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以其明定之選擇權



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AG29 單一工具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一項工具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AG30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11段(a)）。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第11段(b)及(c)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於一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 (b) 嵌入於權益工具之買權，使發行人可以某一特定價格再買回該權益工具，對持有人而言，該買權與主權益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該買權倘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條件則為一項權益工具。於此情況下，該買權非屬本準則範圍）。
- (c) 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展延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步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該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執行時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該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 (d)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e)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f) 從持有人之觀點而言，可轉換債務工具所嵌入之權益轉換特性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從發行人之觀點而言，權益轉換選擇權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分類條件，則屬權益工具，且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
- (g)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每一執行日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

從具有嵌入買權或賣權特性之可轉換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角度而言，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分離權益要素前作成。

- (h)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而使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之信用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而承擔與參照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

AG31 混合工具之一例為：一項金融工具使持有人有權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以換取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該金額隨可能增減之某一權益或商品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可賣回工具」）。除非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可賣回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第 11 段之規定，企業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連結之本金支付）分離，因依第 AG27 段該主契約為一債務工具，且依第 AG30 段(a)該連結之本金支付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由於本金支付可增減，故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一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其價值與標的變數連結。

AG32 於可隨時賣回以換取等於企業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例份額（例如開放型共同基金單位或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商品）之現金之可賣回工具之情況下，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並分別處理各組成部分之結果為：以發行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付之贖回金額衡量該結合工具（若持有人執行權利而將該工具賣回予發行人）。

AG33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能改變付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利率或利率指數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結合工具能以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已認列投資之方式結清，或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加倍且能導致其報酬率至少雙倍於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可能市場報酬率之方式結清。
- (b)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兩者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c) 提供以外幣計價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 (d) 嵌入於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i)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ii)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其慣用之計價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 (iii)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通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動之貨幣）。
- (e) 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若其主契約(i)原始係由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者，且該金融工具本身並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ii)未包含原始主債務合約未載明之任何條款，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f) 嵌入於主租賃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i)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諸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租賃支付（倘該租賃不具槓桿作用，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ii)以相關銷貨為基礎之或有租金，或(iii)以變動利率為基礎之或有租金，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g)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結特性，若該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
- (h)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則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AG33A 當企業成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工具之一方時，第 11 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此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規定可能比將整體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更為複雜，或導致較不可靠之衡量。為該理由，本準則允許將整體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33B 無論第 11 段規定某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離或禁止與主契約分離，均可採用此種指定。惟第 11A 段不允許將第 11A 段(a)及(b)所述之混合（結合）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如此做並不減少複雜性或增加可靠性。

## 認列及除列（第 14 至 42 段）

### 原始認列（第 14 段）

AG34 由於第 14 段所述原則之結果，除妨礙將金融資產之移轉作為出售處理（見第 AG49 段）之衍生工具外，企業應將其衍生工具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之移轉如不符合除列，受讓人不得將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見第 AG50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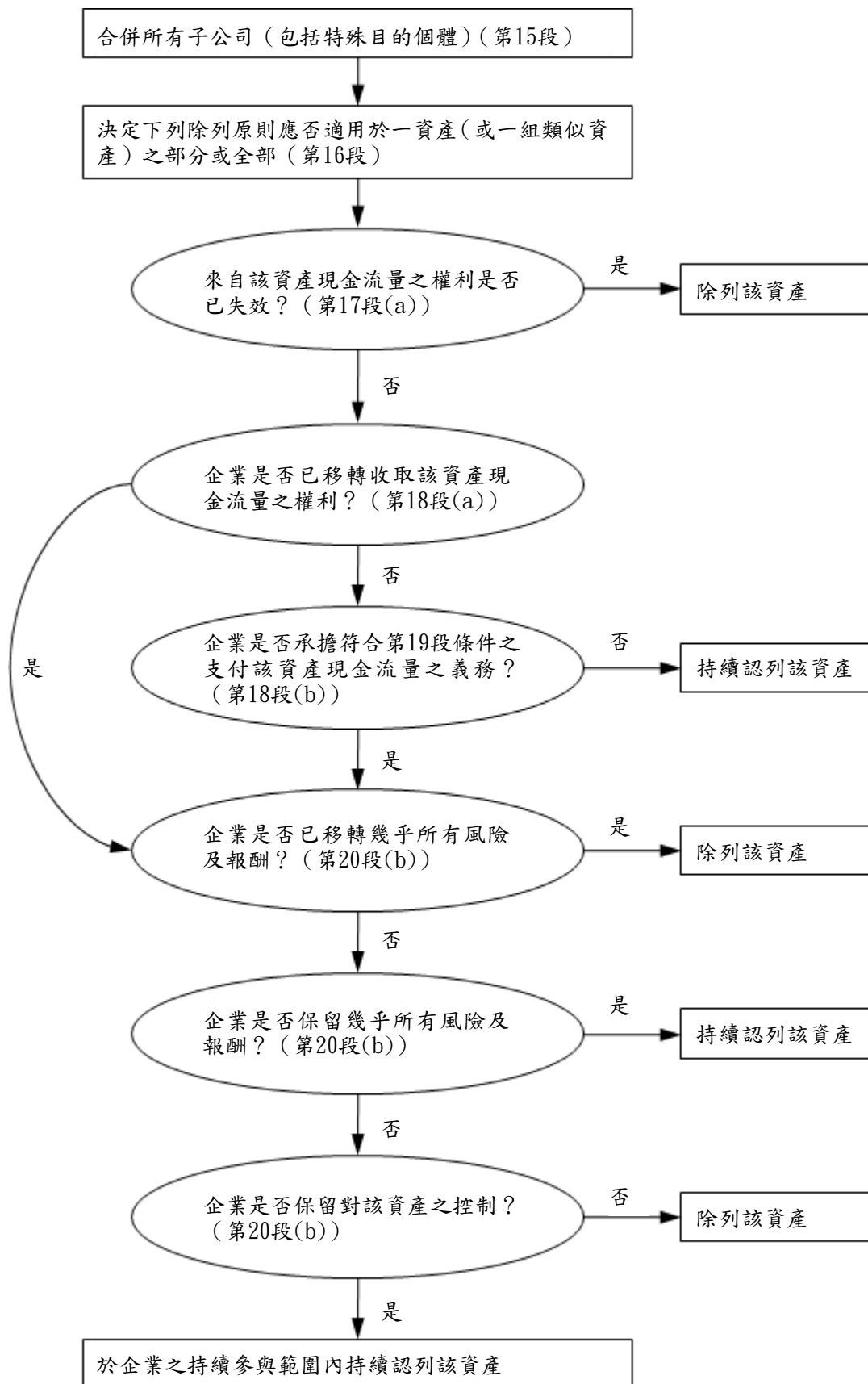
AG35 下列為適用第 14 段所述原則之釋例：

-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運送、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第 5 至 7 段之規定係屬本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下述(c)）。此外，先前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 93 及 94 段）。
- (c) 屬本準則範圍之遠期合約（見第 2 至 7 段）應於承諾日，而非於交割發生之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d) 屬本準則範圍之選擇權合約（見第 2 至 7 段），應於持有人或發行人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e) 計劃之未來交易，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非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 15 至 37 段）

AG36 下列流程圖例示金融資產應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第18段(b)）

AG37 第18段(b)所述之情況（當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會發生之例為：企業若為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且發行以所持有金融資產為標的之受益權益予投資者，並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服務。在此情況下，若符合第19及20段之條件，則為符合除列之金融資產。

AG38 於適用第19段規定時，企業可能為，例如，金融資產之創始者，或為一包括已取得金融資產並將（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交予無關之第三方投資者之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集團。

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評估（第20段）

AG39 企業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AG40 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
- (b) 證券出借協議；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轉回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保證補償受讓人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AG41 企業若因移轉之結果，確定業已移轉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不應於未來期間再認列該已移轉資產，除非於新交易中再取得該已移轉資產。

控制之移轉評估

AG42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



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例如，若已移轉資產附有一選擇權允許企業再買回該資產，但受讓人於該選擇權執行時可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可能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若企業保留此種選擇權，且受讓人於企業執行該選擇權時無法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

AG43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所擁有關於能對已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者有什麼合約限制存在。具體而言：

- (a) 若已移轉資產並無市場，則處分已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及
- (b) 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若無法自由行使，則該能力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基於該理由：
  - (i) 受讓人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須獨立於其他人行為之外（即須有片面能力）；且
  - (ii)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已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例如有關放款資產如何服務之條件或給予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AG44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例如，若賣權或保證有足夠價值，將會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實際上不會在不附加類似選擇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下即出售已移轉資產予第三方。受讓人反而將會持有已移轉資產以取得保證或賣權之支付。在此等情況下，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 符合除列之移轉

AG45 企業可能保留對已移轉資產利息之一部分之權利，以作為服務該資產之報酬。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將放棄之利息部分，應分攤予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不放棄之利息部分，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例如，企業若不會因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而放棄任何利息，則所有保留利息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為適用第 27 段之目的，應採用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予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若無明定之服務費用，或所收取之費用預期無法足額補償企業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義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

AG46 為適用第 27 段之目的，於估計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企業除適用第 28 段之規定外，尚應適用第 48 至 49 段及第 AG69 至 AG82 段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

###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AG47 下列為第 29 段所列原則之應用。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使其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而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則應持續認列整體已移轉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

###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AG48 下列為依第 30 段規定企業如何衡量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例。

#### 所有資產

- (a) 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於持續參與範圍內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該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i)資產帳面金額及(ii)對移轉中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原始衡量。其後，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於損益，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所有減損損失。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即所收取之對價）調整該成本與已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到期日攤銷後成本間任何差額之攤銷數衡量。例如，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帳面金額均為 CU98，所收取對價為 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 CU95，而 CU95 與 CU100 間之差額則按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執行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執行價格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c) 若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應(i)若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按選擇權執行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選擇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衡量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8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75 (CU80-CU5)，而已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

為 CU80（即其公允價值）。

- (d)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選擇權執行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執行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升高於選擇權執行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利。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CU100+CU5），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在此例即為選擇權執行價格）。
- (e) 若企業以買入買權及發行賣權形式之上下限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相關負債應(i) 若買權為價內或價平，按買權執行價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買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例如，假設企業移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購入執行價格為 CU120 之買權及發行執行價格為 CU80 之賣權。另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賣權及買權之時間價值分別為 CU1 及 CU5。在此例中，企業應認列資產 CU100（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負債 CU96[(CU100 + CU1) - CU5]。因此，淨資產價值為 CU4，即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 所有移轉

AG49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若同時認列衍生工具及已移轉資產或該移轉所產生之負債將導致對同一權利或義務重複認列，則不應將與該移轉有關之移轉人合約權利或義務單獨認列為衍生工具。例如，移轉人保留之買權可能妨礙金融資產之移轉按出售處理。在此情況下，買權不應單獨認列為衍生資產。

AG50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受讓人不得將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受讓人應除列所支付之現金或其他對價，並認列對移轉人之應收款。若移轉人既有權利亦有義務以固定金額再取得對整體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如依據再買回協議），則受讓人可以按放款或應收款處理其應收款。

## 釋例

AG51 下列釋例列示本準則除列原則之應用。

- (a)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下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若受讓



人取得出售或質押該資產之權利，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例如重分類為貸放資產或再買回應收款項）。

- (b)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幾乎相同之資產。**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予移轉人之協議下出借或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 (c)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替代權。**若一項按固定再買回價格或按等於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再買回協議，或一項類似之證券出借交易，給予受讓人權利於再買回日以類似且具等額公允價值之資產替代已移轉資產，則於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出借交易下所出售或出借之資產不應除列，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d) **按公允價值之優先再買回權。**若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而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權利，則企業應除列該資產，因其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e) **虛售交易。**於出售後隨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始交易符合除列規定，此種再買回並不排除除列。惟若出售金融資產之協議與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同時簽訂，則不應除列該資產。
- (f)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若已移轉之金融資產可被移轉人買回，且該買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同樣地，若已移轉資產可被受讓人賣回且該賣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
- (g)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已移轉之金融資產若僅附有受讓人持有之深價外賣權或移轉人持有之深價外買權，則應予以除列。此乃因移轉人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h) **附有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買權之易取得資產。**若企業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資產持有買權，且該買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則該資產應予以除列。此乃因該企業(i)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ii)未保留控制。惟若該資產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 (i) **附有企業所發行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若企業移轉一項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金融資產，並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企業因該發行之賣權，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該賣權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

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應持續認列該資產（見第 AG44 段）。若賣權未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 (j) 附有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資產。金融資產之移轉僅附有執行或再買回價格等於再買回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者，導致該資產之除列，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k) 現金交割之買權或賣權。企業應評估附有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金融資產移轉，以決定其是否保留或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若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以現金淨額交割並不即意指企業已移轉控制（見第 AG44 段及上述(g)、(h)及(i)）。
- (l)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已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種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僅於再買回之金額範圍內（假設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不得除列。例如，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移轉對價均為 CU100,000，且任一個別放款均可買回，惟可再買回之放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CU100,000，則 CU90,000 之放款資產符合除列。
- (m) 清償買權。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為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 (n)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者，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而非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不應除列。
- (o)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藉此，所有來自標的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均交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或變動率支付，並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減亦均由企業吸收。在此種情況，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 (p)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以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以等於已移轉金融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支付為條件，



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 (q)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以依一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係按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已移轉金融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攤銷，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持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或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反之，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未與已移轉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連結，則此種交換將不會導致企業保留資產之提前還款風險。因此，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利息支付為條件，且該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AG52 本段例示企業持續參與部分金融資產時如何應用持續參與法。

假設某企業有一可提前還款之放款組合，其息票及有效利率為10%，本金及攤銷後成本為CU10,000。企業進行一項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為換取受讓人CU9,115之支付，使受讓人取得CU9,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9.5%利息之權利。企業保留CU1,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10%利息，加上剩餘本金CU9,000之0.5%超額利差之權利。提前還款之收現金額以1:9之比率按比例分攤予企業及受讓人，惟任何違約金額均從企業之CU1,000權益扣除，直至該權益耗盡。該等放款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00，而超額利差0.5%之估計公允價值為CU40。

企業判定其已移轉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例如重大提前還款風險），但仍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因其次順位保留權益）並保留控制。因此，企業適用持續參與法。

為適用本準則，企業分析該交易為(a)保留CU1,000之完全按比例保留權益，加上(b)該保留權益之次順位化以提供對受讓人信用損失之信用增強。

企業計算所收取對價CU9,115中之CU9,090 (90%×CU10,100)代表完全按比例90%份額之對價。其餘所收取之對價(CU25)代表將其保留權益次順位化以對受讓人信用損失提供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此外，超額利差0.5%亦代表對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因而，信用增強所收取之總對價為CU65 (CU25 + CU40)。

企業應計算出售現金流量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假設於移轉日無法取得所移轉90%部分及所保留10%部分之個別公允價值，則企業應依第28段之規定分攤資產之帳面金額如下：

	估計公允價值	百分比	分攤帳面金額
移轉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u>1,010</u>	10%	<u>1,000</u>
<b>合計</b>	<b><u>10,100</u></b>		<b><u>10,000</u></b>

企業將所收取對價扣除移轉部分所分攤之帳面金額，以計算出售現金流量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即CU90 (CU9,090 – CU9,000)。企業保留部分之帳面金額為CU1,000。

此外，企業應認列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持續參與。因而，企業認列資產CU1,000（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及相關負債CU1,065（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即CU1,000，加上次順位化之公允價值CU65）。

企業採用前述所有資訊處理該交易如下：

	借方	貸方
原始資產	–	9,000
因次順位化或剩餘權益而認列之資產	1,000	
以超額利差形式收取對價之資產	40	–
損益（移轉利益）		90
負債	–	1,065
收取現金	<u>9,115</u>	<u>–</u>
<b>合計</b>	<b><u>10,155</u></b>	<b><u>10,155</u></b>

前述交易完成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CU2,040，包括代表保留部分所分攤之成本CU1,000，及代表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企業額外持續參與CU1,040（包括超額利差CU40）。

企業於後續期間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因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CU65），按有效利息法攤計已認列資產之利息，並認列任何已認列資產之信用減損損失。以下為後者之釋例，假設該等標的放款於次年發生信用減損損失CU300，企業須減少已認列資產CU600（CU300與保留權益有關，另CU300則與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額外持續參與有關），並減少已認列負債CU300。該事項之淨結果為將信用減損損失CU300借記損益。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第 38 段）

AG5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第 AG55 及 AG56 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所用之方法應一致地適用於屬第 9 段所定義之相同金融資產種類之所有金融

資產之購買及出售。為此目的，持有供交易之資產構成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不同之單獨種類。

- AG54 規定或允許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並非慣例交易合約。反之，此種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按衍生工具處理。
- AG55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a)於交易日對將收取之資產及償付該資產之負債之認列，及(b)於交易日對出售資產之除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及買方應收款之認列。一般而言，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於交割日當所有權移轉時，方開始攤計。
- AG56 交割日為資產交付予企業或企業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a)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對資產之認列，及(b)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對資產之除列及對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9 至 42 段）

- AG57 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滅：
- (a) 藉由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或其部分）；或
  - (b) 藉由法律程序或債權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債務人已提供保證，此條件仍可能符合。）
- AG58 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短期內再出售該工具。
- AG59 在無合法解除之情況下，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 AG60 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告知債權人該第三方已承受其債務，債務人不得除列該債務，除非符合第AG57段(b)之條件。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自債權人取得合法解除，則債務人已消滅該債務。惟債務人若同意償付債務予第三方或直接償付予原始債權人，則該債務人應認列對第三方之新債務。
- AG61 雖然合法解除（不論透過司法程序或由債權人）導致負債之除列，若已移轉金融

資產不符合第15至37段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 AG62 就第40段之目的而言，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所收付手續費之淨額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值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消滅損益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改不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
- AG63 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若承擔主要責任方違約，債務人仍應承擔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 (a) 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一新金融負債；且
  - (b) 按(i)所支付價款與(ii)原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 衡量（第 43 至 65 段）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第 43 段）

- AG64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所給予或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第AG76段）。惟若給予或收取對價之一部分係針對該金融工具以外之事項，則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採用評價技術估計（見第AG74至AG79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估計：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 AG65 企業若原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8%時，該放款利率為5%），並收取前端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企業應按有效利息法將折價累計列入損益。

###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第 45 及 46 段）

- AG66 若先前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依第47段之規定衡量。
- AG67 下列釋例例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



業以 CU100 加計購買佣金 CU2 購入一項資產。該資產原始認列金額為 CU102。交易隔天即為報導期間之結束日，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 CU100。若企業出售該資產則須支付佣金 CU3。企業於該日按 CU100 衡量該資產（不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將 CU2 之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其交易成本應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其交易成本應於該資產除列或減損時認列於損益。

AG68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工具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不考量企業將其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

##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第 48 至 49 段）

AG69 公允價值之定義係基於一項前提假設，即企業係一繼續經營個體，無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之任何意圖或需要。因此，公允價值並非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情況下，所將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允價值須反映該工具之信用品質。

AG70 本準則使用市場報價之「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有時亦稱為「現時報價」）等用語，而「買賣價差」一詞僅包含交易成本。「買賣價差」未包含為達到公允價值所作之其他調整（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 活絡市場：報價

AG71 若金融工具之報價可輕易且常態性自交易所、自營商、經紀商、產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於公平基礎上實際且常態性發生之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公允價值定義為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下所同意之價格。決定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目的，係為得出於企業可立即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該金融工具（即未修改或再包裝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能成交之價格。惟企業應調整在較有利市場之價格，以反映於該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在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任何差異。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存在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且當該等報價存在時，應以該等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G72 對於所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對於將取得之資產或所持有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當企業持有市場風險互抵之資產及負債時，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建立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視情況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當現時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不可得時，則最近交易之價格可提供現時公允價值之證據，只要自該交易後經濟情況無重大變動。若於該交易後情況已發生變動（例如，於公司債最近報價後之無風險利率變動），則公允價值應視情況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以反映情況之變動。同樣地，若企業能證明最後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



(例如因該交易價格係反映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則該價格應予調整。金融工具組合之公允價值係該工具單位數量及其市場報價之乘積。若整體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但其各組成部分存有活絡市場時，則應以各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其公允價值。

- AG73 若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利率（非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市場報價之利率作為評價技術之輸入值以決定公允價值。若市場報價之利率未包括信用風險或市場參與者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時所包括之其他因素，則企業應依該等因素調整該市場報價之利率。

###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 AG74 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

- AG75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之結果為基礎進行估計，該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若(a)合理反映市場預期會對該金融工具如何定價，且(b)其輸入值合理代表市場之預期及對該金融工具固有風險-報酬因素之衡量，則該評價技術預期可得出一個切合實際之公允價值估計數。

- AG76 因此，評價技術應(a)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b)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金融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企業應一致地於該工具創始或購入之相同市場取得市場資料。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除非該工具之公允價值係與相同工具（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而獲得佐證，或係基於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

- AG76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及利益與損失之後續認列應視情況與本準則之規定一致。適用第AG76段規定可能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在此種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所考量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

- AG77 金融資產之原始取得或創始，或金融負債之發生，係一可提供估計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礎之市場交易。具體而言，若金融工具為債務工具（例如放款）時，其公允價值可參照於其取得或創始日所存在之市場情況，及現時市場情況或企業或

其他人現時對類似債務工具（即類似之剩餘期間、現金流量型態、幣別、信用風險、擔保品及利息基礎）所收取之利率決定。或者，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及所適用之信用價差於債務工具創始後並未改變，則其現時市場利率之估計可藉由使用反映信用品質優於標的債務工具之指標利率（保持信用價差不變）並調整自創始日後之指標利率變動而得出。若自最近市場交易後情況已有變動，則被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相應變動可藉由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並適當調整其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之差異而決定。

AG78 相同資訊可能無法均於每一衡量日取得。例如，於企業放款日或取得無活絡交易債務工具之日，企業有一交易價格同時亦為市價，惟於下一衡量日可能無可得之新交易資訊，並且企業雖可判定市場利率之一般水準，但可能仍無法得知市場參與者於該日對該金融工具定價所考量之信用或其他風險之水準。企業可能無法從最近交易取得資訊以判定於決定現值計算之折現率時所使用超過基準利率部分之適當信用價差。除有反證外，假定放款日之信用價差並未發生變動應屬合理。惟企業被預期應做合理之努力以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該等因素已發生變動。若存在變動之證據時，企業應考量該變動之影響以決定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G79 於應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時，企業採用與具幾乎相同條款及特性（包括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固定利率之剩餘期間、償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之金融工具通行報酬率相等之一個或多個折現率。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AG80 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46段(c)及第47段），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若：(a)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b)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AG81 在許多情況下，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46段(c)及第47段），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可能並非重大。企業通常可估計自外部取得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惟若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時，企業不得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

###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AG82 用以估計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適當技術，應納入與市場情況有關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可能影響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其他因素。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為基礎（且可能尚有其他因素）。

(a) 貨幣時間價值（即基準利率利息或無風險利率利息）。基準利率通常可由可

觀察之政府公債價格得出，且通常於金融刊物中報價。基準利率通常沿著一條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之殖利率曲線，依預計現金流量之預期日期不同而變動。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可能採用公認且易於觀察之一般利率作為指標利率，例如 LIBOR 或交換利率。（由於諸如 LIBOR 等利率並非無風險利率，因此對特定金融工具之適當信用風險調整應以其信用風險相較於該指標利率信用風險為基礎而決定。）某些國家之中央政府公債可能存有重大信用風險，且無法對以該國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提供穩定之指標基準利率。在該等國家中某些企業可能比中央政府具有較佳之信用地位及較低之借款利率。在此種情況下，參照以該轄區貨幣發行之最高等級公司債之利率來決定基準利率可能更為適當。

- (b)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對公允價值之影響（即高於基準利率之信用風險溢價），可能自不同信用品質之被交易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中得出，或自債權人對不同信用等級放款所收取之可觀察利率中得出。
- (c) **外幣兌換價格**。大多數主要貨幣均有活絡貨幣交易市場，且於金融刊物中每日報價。
- (d) **商品價格**。許多商品均有可觀察之市場價格。
- (e) **權益價格**。於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之價格（及價格指數）於某些市場中易於觀察。對於無可觀察價格之權益工具，可使用以現值為基礎之評價技術估計其現時市價。
- (f) **波動率（即金融工具或其他項目之價格未來變動幅度）**。活絡交易項目波動率之衡量通常可以歷史市場資料為基礎或採用現時市價隱含之波動率作合理估計。
- (g) **提前償還風險及解約風險**。金融資產預期提前償還之型態及金融負債預期解約之型態，可以歷史資料為基礎估計。（交易對方可解約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解約金額之現值—見第 49 段。）
- (h)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服務成本可以採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目前之收費比較加以估計。若服務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成本重大，且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將面對可比之成本，則發行人於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其服務成本。對未來收費之合約權利，其原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為其所支付之創始成本，除非未來收費與相關成本和市場上可比之合約有出入。

## 利益及損失（第 55 至 57 段）



AG83 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任何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但貨幣性項目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第 95 至 101 段）或淨投資避險（見第 102 段）之避險工具者除外。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兌換損益之目的，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假設其係以外幣按攤銷後成本列報處理。因此，此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其他帳面金額變動應依第 55 段(b)之規定認列。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依第 55 段(b)之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之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第 58 至 70 段）

###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見第 63 至 65 段）

AG84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應按該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因為若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折現，實質上係將公允價值衡量加諸於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款因借款人或發行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則減損應採用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與短期應收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若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變動利率，則依第 63 段之規定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指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債權人可能以採用可觀察市價之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工具之減損金額，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無論是否可能沒收擔保品，有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計算，應反映沒收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AG85 估計減損之程序應考量所有信用暴險，非僅低信用品質之信用暴險。例如，企業若採用內部信用分級制度，則企業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而非僅考量反映嚴重信用惡化之信用等級。

AG86 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之程序可能產生單一金額或一可能金額區間。於後者之情況，企業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等於考量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所存在之情況於財務報表發布前之所有可得攸關資訊後之該區間內之最佳估計\*。

AG87 為減損之集體評估之目的，金融資產應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對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具指標性（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素之信用風險評估或分級程序為基礎）。所選定之特性因對債務人按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39段包含如何於可能結果區間決定最佳估計之指引。

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具指標性，故與此種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攸關。惟(a)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與(b)未個別評估減損之資產，二個資產群組間之損失機率及其他損失統計量並不相同，故可能導致須有不同之減損金額。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群組，則無須作額外評估。

AG88 以群組基礎認列之減損損失代表一中間步驟，有待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中個別資產減損損失之辨認。一旦能明確辨認群組內各個別已減損資產之損失之資訊可得時，該等資產應自該群組中移除。

AG89 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以與該群組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之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無企業特定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群對可比金融資產群組之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以現時可觀察之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以反映未曾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所依據之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曾存在於歷史期間但現已不存在之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資料之逐期變動（諸如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對該資產群組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具指標性之其他因素等之變動），並應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應定期複核，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AG90 茲舉適用第 AG89 段之一例。企業可能依歷史經驗判定，其信用卡放款之主要違約因素之一為借款人死亡。該企業可能觀察到前後年度間死亡率並未變動。然而，企業信用卡放款群組之某些借款人可能已於當年死亡，此顯示該等放款已發生減損損失，即使在年底企業尚未獲知那些特定借款人已死亡。對此等「已發生但未報告」之損失認列減損損失將屬適當。惟對於預期於未來期間將發生之借款人死亡認列減損損失則屬不適當，因必要之損失事項（借款人死亡）尚未發生。

AG91 採用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歷史損失率資訊所適用之群組，其定義與觀察該歷史損失率所用群組之定義方式一致至為重要。因此，所使用之方法應能使每一群組連結至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群組之歷史損失經驗資訊及反映現時狀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

AG92 只要公式基礎法或統計方法與第 63 至 65 段及第 AG87 至 AG91 段之規定一致，即可採用該等方法決定金融資產群組（如對餘額較小之放款）之減損損失。所採用之任何模式皆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資產所有剩餘期間（非僅次一年度）之現金流量及群組內各放款之帳齡，且不得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產生減損損失。

###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之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 避險（第 71 至 102 段）

### 避險工具（第 72 至 77 段）

#### 符合要件之工具（第 72 及 73 段）

- AG94 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價值之潛在利益。換言之，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暴險。因此，發行選擇權不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包括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者）之抵銷（例如用發行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反之，購入選擇權有等於或大於損失之潛在利益，因此有可能減少因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導致之損益暴險，從而購入之選擇權可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 AG9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得被指定為規避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
- AG96 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報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與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 46 段(c) 及第 47 段），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AG97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非屬該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被避險項目（第 78 至 84 段）

#### 符合要件之項目（第 78 至 80 段）

- AG98 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匯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此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 AG99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將投資者於關聯企業損益中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 AG99A 第 80 段說明，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可能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倘若該交易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為此目的，此處之企業可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若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不會影響合併損益，則該集團內交易不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權利金

支付、利息支付或管理費通常屬此等情況，除非有相關之外部交易。惟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則該集團內交易可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例如，同一集團成員間之預期存貨買賣，若該存貨將再出售予集團外第三方。同樣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集團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廠房設備出售予集團內將於營運中使用該廠房設備之另一個體，則該預期集團內銷售可能影響合併損益。此情況可能發生，例如，因買方企業將對該廠房設備提列折舊且該廠房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可能變動，若該預期集團內交易係以買方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AG99B 若預期集團內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其依第95段(a)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交易之外幣風險影響合併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AG99BA 企業可於避險關係中指定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企業亦可僅指定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變動（單邊風險）。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假設其與被指定風險之主要條件相同），其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例如，企業可指定因預期商品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在此種情況下，僅價格上升高於特定水準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損失被指定。被規避風險不包括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因時間價值並非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之組成部分（見第86段(b)）。

###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81及81A段）

AG99C 若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被指定之部分應小於該資產或負債之總現金流量。例如，對於有效利率低於LIBOR之負債，企業不得指定(a)等於本金加計按LIBOR所計算利息之負債部分，及(b)負債之剩餘部分。惟企業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體之所有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並對其僅規避單一特定風險（例如僅針對可歸因於LIBOR變動之變動）。例如，對於有效利率為LIBOR減100基點之金融負債，企業可指定該負債整體（即本金加計按LIBOR減100基點所計算之利息）為被避險項目，並規避歸因於LIBOR變動之該負債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企業亦得選擇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改善第AG100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AG99D 此外，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若於其創始後一段時間始進行避險，且利率已於該期間發生變動，則企業可指定等於某一指標利率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指標利率高於該項目所支付之合約利率。企業可作前述指定，倘若該指標利率低於假設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金融工具所計算之有效利率。例如，假設企業創始一項有效利率為6%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CU100，當時LIBOR為4%。企業後續於LIBOR上升至8%而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CU90時始開始對該資產避險。假使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資產為被避險項目之日以公允價值CU90將其購入，

則有效利率將為 9.5%。因 LIBOR 低於該有效利率，故企業可指定 LIBOR8% 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部分係部分由合約利息現金流量及部分由現時公允價值（即 CU90）與到期償付金額（即 CU100）間之差額所組成。

AG99E 第 81 段允許企業指定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異以外之部分。例如：

- (a) 金融工具之所有現金流量得被指定為歸因於某些（但非全部）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或
- (b) 金融工具之部分（但非全部）現金流量得被指定為歸因於全部或僅某些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即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一「部分」得被指定為歸因於全部或僅某些風險之變動之避險）。

AG99F 為能適用避險會計，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須為金融工具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且因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整體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例如：

- (a) 對於規避歸因於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該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通常視為該金融工具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且能可靠衡量。
- (b) 通貨膨脹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且不得被指定為金融工具之一種風險或一部分，除非符合(c)之規定。
- (c) 已認列之通貨膨脹連結債券之現金流量中屬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部分（假設無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處理）係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只要該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未受該通貨膨脹部分影響。

###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2 段）

AG100 非如市場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影響般，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某一成分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該項目之價格通常並無可預測及單獨衡量之影響。因此，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其整體或對外匯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若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條款間存有差異（例如以具類似條款之哥倫比亞咖啡遠期購買合約作為預期購買巴西咖啡之避險），倘若符合第 88 段之所有條件（包括該避險預期為高度有效），該避險之關係仍可符合作為避險關係。為此目的，若避險工具之金額高於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可改善避險關係之有效性，則避險工具之金額得高於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金額。例如，企業可進行迴歸分析以建立被避險項目（如巴西咖啡交易）與避險工具（如哥倫比亞咖啡交易）間之統計關係。若該兩項變數間（即巴西咖啡單價與哥倫比亞咖啡單價間）存在具效度之統計關係，該迴歸線之斜率可用以建立能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之避險比率。例如，若迴歸線之

斜率為 1.02，則以被避險項目數量 0.98 對避險工具數量 1.00 為基礎之避險比率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惟該避險關係可能導致須於避險關係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 指定多個項目之群組為被避險項目（第 83 及 84 段）

AG101 對整體淨部位（例如具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而非對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之避險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惟企業透過指定標的項目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則可達到與此類避險關係幾乎相同之避險會計損益效果。例如，若某一銀行持有具類似風險及條款之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90，並對淨額 CU10 之暴險進行避險，則該銀行可指定該等資產中之 CU10 作為被避險項目。該等資產及負債若為固定利率工具，則採用此種指定係公允價值避險，若為變動利率工具，則採用此種指定係現金流量避險。同樣地，若企業有確定購買承諾，其金額為外幣 CU100，及確定出售承諾，其金額為外幣 CU90，則可透過取得一衍生工具並指定其為該確定購買承諾金額 CU100 中之 CU10 之避險工具，作為對淨額 CU10 之避險。

### 避險會計（第 85 至 102 段）

AG102 公允價值避險之一例為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發行人或持有人均可能進行此種避險。

AG103 現金流量避險之一例為採用交換以將浮動利率債務變更為固定利率債務（即未來交易之避險，其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支付）。

AG104 確定承諾之避險（例如，電力公司按固定價格購買燃料做為對有關未認列合約承諾之燃料價格變動之避險）係對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因此，此種避險屬公允價值避險。惟依第 87 段之規定，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亦得按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 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視為高度有效：

(a) 在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內，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指定避險期間內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此種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證明，包括比較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企業得選擇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改善第 AG100 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b) 該避險之實際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例如，若實際結果為避險工具有損失



CU120 而現金工具有利益 CU100 則抵銷程度可計算為 120/100 (即 120%) 或 100/120 (即 83%)。在此例中，假設該避險符合(a)之條件，則企業可斷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 AG106 企業至少須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有效性。
- AG107 本準則未對評估避險有效性明定單一之方法。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例如，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若為定期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企業僅須證明該避險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為預期高度有效。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類型之避險採用不同方法。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等程序敘明此評估是否包括避險工具之所有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該工具之時間價值。
- AG107A 若企業對某一項目之暴險所作之避險低於100%，例如85%，則應指定85%之暴險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以所指定之85%暴險變動為基礎衡量無效性。惟對所指定之85%暴險避險時，若可改善該避險之預期有效性，企業得採用一比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如第AG100段之解釋）。
- AG108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可能彼此完全互抵。例如，若某項利率交換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與本金、期間、重定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基礎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可能為有效之避險。此外，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商品購買之避險可能為高度有效，若：
- (a) 該遠期合約係為了在與被避險之預期購買交易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購買相同數量之相同商品；
  - (b) 該遠期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且
  - (c) 遠期合約之折價或溢價之變動排除於有效性之評估且認列於損益，或該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係以該商品之遠期價格為基礎。
- AG109 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風險。例如，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係按兩種不同步變動之不同貨幣計價，則其避險不會完全有效。此外，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利率風險之避險不會完全有效，若該衍生工具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 AG110 為符合避險會計，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僅與該企業之一般業務風險有關，且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對實體資產過時之風險或不動產被政府徵收之風險之避險並不能適用避險會計；因該等風險無法可靠衡量，故避險有效性無法衡量。



- AG110A 第 74 段(a)允許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此種指定可能產生完全有效抵銷歸因於預期交易之被規避單邊風險現金流量變動之避險關係，若預期交易與避險工具之主要條款相同。
- AG110B 若企業指定所購入之選擇權整體作為預期交易相關單邊風險之避險工具，該避險關係將不會完全有效。其原因為所支付之選擇權權利金包含時間價值，且如第 AG99BA 段所述，所指定之單邊風險並未包含選擇權時間價值。因此，於此情況下，與所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之時間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及與所指定之被規避風險相關之現金流量並不會相互抵銷。
- AG111 於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可藉由編製顯示每期利率淨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評估避險有效性，倘若該淨暴險與導致該淨暴險之特定資產或負債（或特定資產或負債群組或其特定部分）有關，且避險有效性係針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評估。
- AG112 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配合。付息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利率，亦無須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率交換之變動利率相等。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來自其淨額交割之金額。交換合約之固定及變動利率之變動並不會影響淨額交割之金額，若兩者同額變動。
- AG113 企業若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則應自可證明符合避險有效之最後一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若企業可辨認導致避險關係無法達到有效性條件之事項或環境變動，且證明在該事項或環境變動發生前避險仍為有效，則企業應自該事項或環境變動之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 AG114 對於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相關之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企業若遵循(a)至(i)及下列第 AG115 至 AG132 段所述之程序，將可符合本準則之規定：
- (a)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之一部分，企業應辨認擬對其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之項目組合。該組合可能僅包括資產、僅包括負債或同時包括資產與負債。企業可能辨認兩個或更多之組合（例如企業可能將其備供出售資產歸集成一單獨組合），在此情況下，每一組合應分別適用下列指引。
  - (b) 企業依預期而非合約之重定價日，分析組合歸入不同之重定價期間。分析歸入不同重定價期間可能採用多種方式執行，包括列表將現金流量歸入其預期發生之期間，或列表將名目本金金額歸入預期發生重定價前之所有期間。
  - (c) 據此分析，企業決定擬避險之金額。企業自所辨認之組合中，指定資產或負

債之某金額（但非淨額）作為被避險項目，該金額等於企業擬指定被避險之金額。該金額亦決定依第 AG126 段(b)之規定用以測試避險有效性之百分比衡量。

- (d) 企業指定所規避之利率風險。該風險可能為被避險部位中每一項目利率風險之一部分，諸如某一指標利率（如 LIBOR）。
- (e) 企業對每一重定價期間指定一項或多項之避險工具。
- (f) 採用前述(c)至(e)所作之指定，企業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中，評估該避險於指定避險期間內是否預期為高度有效。
- (g) 企業以(b)所決定之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定期衡量被避險項目（如(c)之指定）歸因於被規避風險（如(d)之指定）之公允價值變動。倘若依企業書面之有效性評估方法評估該避險實際上為高度有效，企業應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及認列於第 89A 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兩種單行項目之一。該公允價值之變動無須分攤至個別資產或負債。
- (h) 企業應衡量避險工具（如(e)之指定）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將其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 (g)所述公允價值變動與(h)所述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屬無效性<sup>\*</sup>，應認列於損益。

AG115 此方法詳述於下。該方法應僅適用於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相關之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

AG116 第 AG114 段(a)中所辨認之組合可包含資產及負債。或者，該組合可為僅包含資產或僅包含負債之組合。該組合係用以決定企業擬避險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惟該組合本身不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AG117 企業於適用第 AG114 段(b)時，應以一項目之預期到期日或其預期重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日兩者之較早者，決定該項目之預期重定價日。預期重定價日應於避險開始及整個避險期間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可得資訊（包括提前還款率、利率及兩者相互影響之資訊與預期）估計。無企業特定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群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此等估計應定期複核並隨經驗更新。在得提前還款之固定利率項目情況下，預期重定價日為該項目預期提前還款日，除非其於較早日重定價至市場利率。對於一組類似之項目，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歸入不同期間之分析可使用分攤該組合之某一百分比（而非個別項目）至每一期間之方式。為此種分攤之目的，企業亦得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企業可採用一提前還款率乘數，以預期重定價日為基礎將分期還款之放款分攤至不同期間。惟作為此種分攤之方法

<sup>\*</sup>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須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一致。

AG118 茲舉第 AG114 段(c)中所訂之指定之一例。若企業於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中，估計其持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固定利率負債 CU80，並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20 進行避險，則企業指定資產金額之 CU20（資產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該指定係以某一「貨幣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表示，而非以個別資產表示。從而，從中選取被避險金額之所有資產（或負債）（即前例中資產 CU100 之整體）必須為：

- (a) 公允價值隨被避險利率之變動而變動之項目；且
- (b) 假若被個別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仍會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項目。具體而言，因本準則<sup>†</sup>明訂，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諸如活期存款及某些類型之定存），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故於持有人可要求支付之最短期間以外之期間，此種項目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前述釋例之被避險部位為資產之某一金額。因此，此等負債並非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而是被企業用以決定所指定被避險之資產金額。若企業擬避險之部位為某一負債金額，則代表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必須來自固定利率負債（排除企業可被要求於較早期間清償之負債），且依第 AG126 段(b)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百分比衡量應計算為該等其他負債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假設企業估計其於特定重定價期間中，有固定利率負債 CU100（包括活期存款 CU40 及不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CU60）及固定利率資產 CU70。企業若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30 避險，則企業應指定不具要求即付特性負債中之 CU30（或 50%）<sup>‡</sup>作為被避險項目。

AG119 企業亦須遵循第 88 段(a)所訂之指定及書面文件之其他規定。對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本指定及書面文件應明訂用以辨認被避險金額之所有變數以及有效性如何衡量之企業政策，包括下列項目：

- (a) 那些資產及負債將被包括於組合避險中，及將其自組合中移除所採用之基礎。
- (b) 企業如何估計重定價日，包括那些利率假設構成估計提前還款率之基礎及變更該等估計之依據。相同方法應使用於資產或負債納入被避險組合時所作之原始估計，以及後續對該等估計之任何修正。
- (c) 重定價期間之期數及期間長度。
- (d) 企業測試有效性之頻率，及將採用第 AG126 段所述兩種方法中那一種方法。

\* 本準則允許企業得指定可獲得之符合要件資產或負債之任何金額，如於此例中為CU0至CU100間之任何資產金額。

<sup>†</sup> 見第49段。

<sup>‡</sup>  $CU30 \div (CU100 - CU40) = 50\%$ 。



- (e) 企業用以決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之方法，及企業因此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時所用之百分比衡量。
- (f) 當企業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時，企業是否對每一重定價期間個別測試有效性，或對所有重定價期間彙總測試有效性，或以此兩者之某種組合測試有效性。

明訂於指定及書面化避險關係之政策，應依照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政策不得任意變更。政策之變更應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變動之正當性，且應建基於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並與其一致。

AG120 第 AG114 段(e)所述之避險工具可能為單一衍生工具，或為一組均具有依第 AG114 段(d)所指定之被規避利率暴險之衍生工具（如一組均具有 LIBOR 暴險之利率交換）。此種組合可能包含風險互抵部位。惟該組合不得包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因本準則\*不允許將此種選擇權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當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之抵銷時）。避險工具若於多個重定價期間作為對第 AG114 段(c)所指定金額之避險，則該避險工具應分攤至其所避險之所有期間。惟整體避險工具均應分攤至該等重定價期間，因本準則†不允許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AG121 企業依第 AG114 段(g)衡量可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利率變動可以兩種方式影響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及影響包含於可提前還款項目中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倘若有效性可衡量，本準則第 81 段允許企業得指定承受共同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可提前還款項目，第 81A 段允許藉由以預期重定價日而非合約重定價日為基礎，對歸因於被指定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達成第 81 段之規定。惟企業於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之變動對該等預期重定價日之影響。因此，若修改預期重定價日（例如為反映預期提前還款情形之變動）或實際重定價日與預期不同時，將產生如第 AG126 段所述之無效性。反之，預期重定價日之變動，其為(a)明顯因被避險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產生，(b)與被避險利率變動不具相關性，且(c)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之變動能可靠區分（例如提前還款率之變動係明確由於人口統計因素或稅法之改變所產生，而非因利率變動所致）者，於決定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時應予以排除，因該等變動非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若導致預期重定價日變動之因素有不確定性，或企業無法可靠區分因被避險利率所產生之變動與因其他因素所產生之變動，則應假設該變動係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產生。

AG122 本準則並未明訂用以決定第AG114段(g)所述之金額（即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

\* 見第77及AG94段。

† 見第75段。



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技術。若統計或其他估計技術用於此種衡量，則管理階層須能預期其結果與衡量所有組成被避險項目之個別資產或負債所得之結果極為相近。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假設等於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並不適當。

AG123 第 89A 段規定，若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其價值變動應於資產中列為個別單行項目。反之，若某一特定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其價值變動應於負債中列為個別單行項目。該等項目即為第 AG114 段(g)所述之個別單行項目，無須分攤至特定個別資產(或負債)。

AG124 第 AG114 段(i)指出，在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間差異之範圍內，將產生避險無效性。產生此種差異可能有許多原因，包括：

- (a) 實際重定價日與預期重定價日不同，或修改預期重定價日；
- (b) 被避險組合中之項目發生減損或被除列；
- (c)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付款日不同；及
- (d) 其他因素(例如，當某些被避險項目之利率低於所指定避險之指標利率，且其所導致之無效性並未重大到使該組合於整體上不符合避險會計)。

此種無效性\*應予辨認並認列於損益。

AG125 一般而言，避險有效性將可改善：

- (a) 若企業以考量提前還款行為差異之方式，將具不同提前還款特性之項目列表。
- (b) 當組合中之項目數較多時。當該組合僅包含少數項目時，若其中某一項目較預期提前或延後還款，可能會有相對較高之無效性。反之，當組合包含許多項目時，提前還款行為較能準確預測。
- (c) 當採用之重定價期間較短時(例如一個月相較於三個月之重定價期間)。較短之重定價期間可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兩者重定價日及付款日(於重定價期間內)之間任何配比不當之影響。
- (d) 較頻繁地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項目變動(例如因提前還款之預期變動)。

AG126 企業應定期測試有效性。若於企業評估有效性之日與下次評估有效性之日之間，重定價日之估計發生變動，則企業應以下列兩者之一計算有效性之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見第 AG114 段(h))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之被

\*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避險項目整體價值變動（包括被避險利率變動對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兩者間之差額；或

(b) 採用下列近似值。企業應：

(i) 以上次測試有效性之日所使用之各估計重定價日為基礎，計算每一重定價期間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所占之百分比。

(ii) 將此百分比應用於該重定價期間之修改後估計金額，以修改後之估計為基礎，計算被避險項目金額。

(iii) 計算修改後被避險項目估計數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依第 AG114 段(g)表達。

(iv) 認列(iii)所決定之金額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為無效性（見第 AG114 段(h)）。

AG127 衡量有效性時，企業應區分對原有資產（或負債）估計重定價日之修改與新資產（或負債）之創始，僅前者會導致無效性。企業依第 AG126 段(b)(ii)修改某一期間之估計金額時及因而衡量有效性時，應納入所有對估計重定價日之修改（不含依第 AG121 段之規定排除者），該修改包括將原有項目重新分攤至各期間。企業一旦依前述規定認列無效性，應建立每一重定價期間資產（或負債）總額之新估計數，包括自上次測試有效性後創始之新資產（或負債），並指定某一新金額為被避險項目及某一新比例為避險比例。然後，於下次有效性測試重複執行第 AG126 段(b)之程序。

AG128 原始已列表歸入某重定價期間之項目，可能因早於預期之提前還款，或因減損或出售之沖銷而除列。當此情況發生時，與該除列項目有關並列為第AG114段(g)所述之個別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並計入因除列該項目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為此目的，須能知道除列項目先前所歸入之重定價期間，因其決定應移除該項目之重定價期間及應自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移除之金額。當除列某項目時，若能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則應將其自該期間移除。當無法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時，若該除列係因高於預期之提前還款所導致，則應將該項目自最早期間移除；或者，若該項目係被出售或發生減損，則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該項目分攤至所有包含該除列項目之期間。

AG129 此外，與某特定期間有關之任何金額，若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除列，則應於該時點認列於損益（見第 89A 段）。例如，假設企業將各項目歸入三個重定價期間。於先前再指定時，報導於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資產 CU25。該金額代表歸屬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間之金額分別為 CU7、CU8 及 CU10。於下次再指定時，歸屬於第一期間之資產業已實現或重新歸入至其他期間。因此，CU7 應自財務狀況表中除列，並認列於損益。此時，CU8 及 CU10 分別歸屬於第一期

間及第二期間。然後，企業應依第 AG114 段(g)所述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必要時調整該等剩餘期間。

AG130 以下為前兩段規定之例示。假設企業以組合之某一百分比將資產歸入各重定價期間，同時假設將CU100歸入最早二期之每一期間。當第一個重定價期間屆滿時，因預期及未預期之還款而將資產CU110除列。在此情況下，包含於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中與第一個期間有關之全部金額，及與第二個期間有關之金額之10%，均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AG131 若某重定價期間之被避險金額減少但沒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被除列，則包含於第AG114段(g)所述個別單行項目中與該減少相關之金額應依第92段之規定攤銷。

AG132 企業可能擬將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適用於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之組合避險。此種企業應依第 101 段(d)取消原先指定之現金流量避險，並適用該段之規定。企業亦應重新指定該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並於後續會計期間推延適用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

## **過渡規定（第 103 至 108B 段）**

---

AG133 企業可能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為重編比較資訊，而於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已於符合本準則避險會計之避險中（如第 80 段最後一句之修正），將預期集團內交易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此種企業可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前述指定適用避險會計。此種企業亦應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起，適用第 AG99A 及 AG99B 段之規定。惟依第 108B 段規定，此種企業無須對較早期間之比較資訊適用第 AG99B 段之規定。

## 附錄 B

### 其他公報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本準則於2003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公報。

